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159

敬启者：

根据华菱钢铁的委托，本所担任华菱钢铁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19)-02-032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19)-02-049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9)-02-087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嘉源(2019)-02-091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华菱钢铁作出证监许可[2019]1675号批复，核准华菱钢铁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现本所经办律师就本次重组的资产交割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华菱钢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华菱钢铁拟向华菱集团、涟钢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等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13.68%股权、华菱涟钢44.17%股权、华菱钢管43.42%股权；同时以现金购买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100%的股权。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902,946.94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根据上述标的公司评估情况以及投资者前次增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作价合计为1,046,620.23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菱钢铁向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1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础，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项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4.58元/股。

经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1675号文核准，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907,167,176股，其中，向华菱集团发行406,693,685股股份，向涟钢集团发行738,949,194股股份、向衡钢集团发行44,866,498股股份、向建信金融发行174,794,259股股份、向中银金融发行131,096,189股股份、向湖南华弘发行131,096,189股股份、向中国华融发行109,246,601股股份、向农银金融发行87,397,129股股份、向招平穗达发行83,027,432股股份。

根据华菱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华菱钢铁、涟钢集团以及华菱涟钢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的《关于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待华菱涟钢成为华菱钢铁的全资子公司后，由华菱涟钢作为受让方，受让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100%股权并向涟钢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二、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 (一)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华菱集团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董事会的权限，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涟钢集团股东华菱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涟钢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3. 衡钢集团股东华菱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衡钢集团参与本次重组。
4. 建信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的权限，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总裁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同意该投资事项。
5. 中银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董事会的权限，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6. 湖南华弘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7. 中国华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的权限，其参与本次重组在其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已经其总裁审批通过。
8. 农银金融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总裁的权限，其参与本次重组在其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已经其总裁审批通过。
9. 招平穗达参与本次重组属于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其参与本次重组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 华菱钢铁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2018年12月7日，华菱钢铁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华

菱钢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华菱钢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3月29日，华菱钢铁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华菱钢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华菱钢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9年4月26日，华菱钢铁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华菱钢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2019年12月16日，华菱钢铁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交割后变更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主体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华菱钢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华菱钢铁的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核准

1. 2019年3月15日，湖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 2019年4月24日，湖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函[2019]43号），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总体方案。
3. 2019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5号），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合计持有的华菱湘钢 13.68%的股权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菱湘钢已取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700529151)。
-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集团、涟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合计持有的华菱涟钢 44.17%的股权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菱涟钢已取得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76753288L)。
-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菱集团、衡钢集团、建信金融、中银金融、湖南华弘、中国华融、农银金融、招平穗达合计持有的华菱钢管 43.42%的股权过户至华菱钢铁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华菱钢管已取得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22558938U)。
-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涟钢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的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过户至华菱涟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菱节能已取得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3383752138)。

### 四、 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华菱钢铁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

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 (二) 华菱钢铁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三)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组。
- 2. 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交割均已完成。
- 3. 华菱钢铁及相关交易对方尚需继续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傅扬远



柳卓利



2019年12月27日